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HINA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3243108 网址：www.shujin.cn

致：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统称“《备忘录》”）和《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日新能”或“公司”）的委托，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拓日新能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法定职责，对拓日新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激励计划有重大影

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应经本所对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12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陈昊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12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修订后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2年6月27日，拓日新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核对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并认为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2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陈昊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6、2012年7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12年7月26日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53位激励对象授予517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就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2年7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3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

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2 年 7 月 26 日。

2012 年 7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以 2012 年 7 月 26 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经核查，前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同时满

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拓日新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拓日新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拓日新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拓

日新能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份。

（下一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麻 云 燕

沈 险 峰

韩 东 辉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